**2019年磐安县卫健事业单位公开招聘**

**公 告**

为满足我县医疗卫健事业发展需要，决定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一批专业技术人员，现根据《磐安县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办法（试行）》有关规定，就2019年我县卫健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专业技术人员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招聘计划和条件

**（一）招聘计划**

公开招聘卫技人员87名（详见招聘计划）。县妇保计生中心、县疾控中心的财政拨款经费形式为全额拨款，其他单位为差额拨款。

**（二）招聘条件**

1.政治素质好，遵纪守法，品德优良，事业心和责任心强。

2.户籍：面向全省招聘,其中基层护理岗位面向本县；临床医学、麻醉学、医学影像等紧缺专业户籍放宽到全国。

3.年龄：要求在35周岁以下（1984年1月1日以后出生）,其中报考县属医疗机构，具有执业资格的医学影像专业和具有中级以上职称临床医学专业，以及报考基层医疗机构临床、影像岗位具有执业资格的，年龄放宽到40周岁（1979年1月1日以后出生）。

4.2016年以前毕业的往届生要求取得相应专业的执业资格。

5.具备报考职位所需的其它资格条件。

6.限考条件：在本县卫健事业单位辞职、解聘、历年报考放弃录用等未满五年的人员、定向培养人员不得报考。

7.须回避的，按《磐安县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县委办〔2009〕51号）规定执行。

二、招聘程序

按照公开、平等、竞争、择优的原则，通过报名、笔试、面试、体检、考察、公示、聘用等程序进行。根据应聘人员成绩，从高分到低分择优聘用。

**（一）报名**

1.报名方式：现场报名。

2.报名时间：**2019年4月2-3日**（上午8:30-11:30，下午1:30-5:00。

3.报名地点：**磐安县安文街道双溪口冰岩畈，磐安县卫生健康局会议室(磐安县卫生监督所大楼三楼)。**

4.报名要求：应聘人员需带材料：报名表、身份证、学历证书（2019年应届毕业生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应提供就业推荐表、就业协议书）、户口簿和招聘岗位所需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，一寸免冠近照2张。每人限报一个岗位。非磐安籍的考生，在报名期限以前，可通过邮寄的方式递交报名材料（报名表及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），在领取准考证时提交相关材料的原件。未按规定时间（以送达时间为准）递交报名材料的，不予受理。邮寄地址：浙江省磐安县安文街道双溪口冰岩畈,磐安县卫生健康局办公室(县卫生监督所三楼),收信人：吕英，邮政编码：322300（在挂号信上注明“应聘资料”字样）。联系电话：0579-84661354。

5.资格审查：对应聘人员提供的有关资料进行审核。经审核，符合招聘条件的发准考证。领取准考证的时间另行通知。各岗位报名人数不足招聘岗位名额1.5倍时，相应核减招聘名额或取消招聘计划。

6.岗位调剂：个别报名人数较多的岗位与个别报名人数不足的岗位之间，县卫生健康局、磐安县县域医疗卫生服务共同体商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同意后，进行适当调剂。

7.应聘人员提供的资料必须真实可靠，如有弄虚作假、材料不实的，一律取消聘用资格。

**（二）笔试**

1.笔试时间：**2019年4月13日 上午9：00-11：00。**

2.笔试内容：总分120分，分县属卷（A卷）和基层卷（B卷）。

（1）临床、精神卫生、医学影像、急诊、麻醉等岗位：医学基础知识和内科学、外科学、诊断学等专业知识。

（2）护理岗位：医学基础知识和内科护理、外科护理、基础护理学知识。

（3）中医、康复岗位：中医和中西医结合基础知识、中医和中西医学临床知识。

（4）口腔、药学、中药学、检验、预防、医院管理等岗位：医学综合卷。

3.笔试地点：以准考证为准。

4.笔试形式：闭卷考试。考生须同时持身份证和准考证参加考试。

5.最低分数线要求：以同类试卷参加考试人员笔试平均成绩85%的标准划定最低分数线（保留两位小数），低于最低分数线的不得入围面试。

**（三）面试**

各岗位按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，按招聘计划数的1:3比例确定面试对象，其中招聘计划3名及以上岗位按1：2确定面试对象（招聘10人以上的,为1：1.5,招聘8-9人的,按招聘10人计算面试人数）。最后一名如笔试总成绩相同，成绩相同人员均进入面试。面试通知书领取时间截止前，书面放弃面试资格的，按该岗位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。

面试成绩满分为100分，合格分为60分，不合格人员不得参加体检。面试时间、地点另行通知。

**（四）体检**

按笔试、面试成绩6：4计总成绩,根据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按1:2比例确定体检对象，其中招聘岗位在3个及以上的按1：1.5确定体检对象（有小数的四舍五入）。体检工作按人力社保部、卫生部、国家公务员局《关于进一步做好公务员考试录用体检工作的通知》（人社部发〔2012〕65号）执行。

体检按《关于修订〈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（试行）〉及〈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（试行）〉有关内容的通知》（人社部发〔2016〕140号）政策执行。

应聘人员不按规定的时间、地点参加体检的，视作放弃体检。应聘人员放弃体检或体检不合格均不再递补。

**（五）考察**

体检结束后，在体检合格人员中从高分到低分按照1：1的比例确定考察对象。考察办法参照《浙江省公务员录用考察工作细则（试行）》。考察环节中若有不合格或放弃考察的，在该岗位体检合格人员中按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。总成绩相同的，笔试成绩高的入围考察。

**（六）公示、聘用**

经考试、体检、考察择优确定拟聘用对象并公示后按规定程序聘用。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凭毕业证书办理聘用手续。聘用后一律签订聘用合同，首次聘用人员要求在我县医疗卫生单位服务5年以上（规范化培训时间除外）。无执业资格人员在聘用后3年内必须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，否则予以解聘。

拟聘用人员在聘用审批之前放弃聘用的，在该岗位体检合格人员中按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；在聘用审批之后放弃聘用的，不再递补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招聘工作有关情况(资格审查办法、笔试成绩、面试成绩、体检结果、拟聘人员公示等事宜)在磐安人才网（http://www.parcsc.com）或磐安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（http://www.panan.gov.cn/11330783K15043025N/xxgkml/bmxxgk/11330727350242958L/06/index.html）上公布，请及时登陆查询，不再另行通知。全日制大专及以上的学历应届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，按政策给予学费补偿。

（二）考生在考试过程中违纪违规的，按照《国家公务员录用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有关规定处理。

（三）本公告由磐安县卫生健康局、磐安县县域医疗卫生服务共同体负责解释。对公告内容有异议的，应在公告发布后5日内提出。

（四）本次公开招聘考试接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县纪检组的监督。

附件：1.2019年磐安县卫健事业单位招聘计划及条件

2.2019年磐安县卫健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资格审查办法

　　　3.磐安县卫健事业单位招聘考试报名表

磐安县卫生健康局

磐安县县域医疗卫生服务共同体

2019年3月11日

附件1

**2019年磐安县卫健事业单位招聘计划及条件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单位** | **职位** | **计划数** | **学历要求** | **所学专业要求** | **备注** |
| 1 | 人民医院 | 临床 | 10 | 全日制本科及以上 | 临床医学 |  |
| 2 | 精神卫生 | 1 | 全日制本科及以上 | 精神医学 |  |
| 3 | 麻醉 | 2 | 全日制本科及以上 | 麻醉学、临床医学 |  |
| 4 | 医学影像 | 4 | 全日制本科及以上 | 放射医学、医学影像学、临床医学 |  |
| 5 | 中医 | 1 | 全日制本科及以上 | 中医学、中西医临床医学、针灸推拿学 |  |
| 6 | 护理 | 6 | 全日制专科及以上 | 护理学、助产 |  |
| 7 | 中医院（安文中心院） | 临床 | 5 | 本科及以上 | 临床医学 |  |
| 8 | 急诊 | 2 | 本科及以上 | 急诊医学、全科医学 |  |
| 9 | 中医 | 7 | 本科及以上 | 中医学、中西医临床医学、针灸推拿学 |  |
| 10 | 口腔 | 2 | 本科及以上 | 口腔医学 |  |
| 11 | 医学影像 | 4 | 本科及以上 | 放射医学、医学影像学、临床医学、影像医学与核医学（超声方向） |  |
| 12 | 麻醉 | 2 | 本科及以上 | 麻醉学、临床医学 |  |
| 13 | 医院管理 | 2 | 本科及以上 | 公共事业管理（医学院校毕业） |  |
| 14 | 检验 | 1 | 本科及以上 | 医学检验、医学检验技术 |  |
| 15 | 康复 | 2 | 专科及以上 | 康复治疗学 |  |
| 16 | 护理 | 5 | 专科及以上 | 护理学、助产 |  |
| 17 | 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| 临床 | 4 | 本科及以上 | 临床医学 | 具有执业医师资格的放宽到全日制大专 |
| 18 | 医学影像 | 1 | 本科及以上 | 放射医学、医学影像学、临床医学 |
| 19 | 中医 | 1 | 本科及以上 | 中医学、中西医临床医学、针灸推拿学 |
| 20 | 检验 | 1 | 本科及以上 | 医学检验、医学检验技术 |  |
| 21 | 疾控中心 | 预防 | 1 | 全日制本科及以上 | 预防医学、公共卫生 |  |
| 22 | 基层医疗机构 | 临床 | 5 | 全日制专科及以上 | 临床医学 |  |
| 23 | 口腔 | 2 | 全日制专科及以上 | 口腔医学 |  |
| 24 | 医学影像 | 1 | 全日制专科及以上 | 医学影像学 |  |
| 25 | 中医 | 3 | 全日制专科及以上 | 中医学 |  |
| 26 | 康复 | 1 | 全日制专科及以上 | 康复治疗学 |  |
| 27 | 中药 | 2 | 全日制专科及以上 | 中药学 |  |
| 28 | 药学 | 3 | 全日制专科及以上 | 药学 |  |
| 29 | 护理 | 6 | 全日制专科及以上 | 护理学 | 磐安籍且具有执业资格的放宽到中专 |
| 合计 |  |  | 87 |  |  |  |

附件2

**2019年磐安县卫健事业单位公开招聘**

**资格审查办法**

2019年磐安县卫健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资格审查按以下办法掌握：

**一、户籍审查**

“磐安县户籍”包括：

1.本人户口在磐安（**以2019年4月2日的户口所在地为准**）；

2.本人出生地在磐安（以户口簿、出生证、出生地政府出具的证明为依据）；

3.本人或父母或夫（妻）一方在磐安有长居地的（以户口簿、结婚证、房产证、居委会或居住地政府出具的证明为依据）；

4.父母或夫（妻）一方户口在磐安或是磐安机关事业单位正式在编在职工作人员的（以户口簿、结婚证、工作单位证明为依据）；

5.在磐安企事业单位工作并签订劳动合同满3年以上的（须经劳动合同备案部门备案，并以劳动合同和养老金缴纳时间一致为准）；

6.生源地为磐安的人员（生源地是指经高考、被高校录取时户口所在地）。

**二、专业资格审查**

**1.临床岗位下列专业可以报考**

临床医学、内科学、儿科学、神经病学、精神病与精神卫生学、外科学、妇产科学、肿瘤学、急诊医学、全科医学、社区医学、社区医疗、临床医疗

**2.护理岗位下列专业可报考**

护理学、助产士、高级护理

**3.中医岗位下列专业可报考**

中医学、中西医临床医学、中西医结合、针灸推拿学

**4.医学影像岗位下列专业可报考**

医学影像、医学影像学、医学影像诊断、影像医学、放射医学、影像医学与核医学、临床医学

**5.口腔岗位下列专业可报考**

口腔医学

**6.康复医学岗位下列专业可报考**

康复治疗学、针灸推拿学

**7.麻醉岗位下列专业可报考**

麻醉学、临床医学

**8.公共卫生岗位下列专业可报考**

预防医学、公共卫生

**9.检验岗位下列专业可以报考**

医学检验、医学检验技术

**三、未尽事宜，县卫生健康局、磐安县县域医疗卫生服务共同体共商确定。**

附件3

磐安县卫健事业单位招聘考试报名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身份证号 |  |  |  | |  |  |  | |  |  |  |  |  | |  |  |  |  |  |  |  | 贴  一  寸  近  照 |
| 民 族 |  | 性 别 | | | |  | | | | 户　　籍 | | | | | |  | | | | | | | |
| 学 历 |  | 毕业时间 | | | |  | | | | 专业技术资格 | | | | | |  | | | | | | | |
| 毕业学校 |  | | | | | | | | | 所学专业 | | | | | |  | | | | | | | | |
| 现工作  单位 |  | | | | | | | | | 参加工作时间 | | | | | |  | | | | | | | | |
| 通讯地址 |  | | | | | | | | | 联系电话 | | | | | | 手机： | | | | | | | | |
| 固定电话： | | | | | | | | |
| 报考单位 |  | | | | | | | | | 报考职位 | | | | | |  | | | | | | | | |
| 学习  简历 | 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工作  简历 | 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招聘  单位  意见 | 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